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】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义乌市中心医院)</u>的<u>(义乌市中心医院)</u> 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采购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(义乌市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采购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浙江埃特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09.66268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68.599882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浙江埃特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13 日

说明:

1. 标的

- 1.1 按照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标的名称;
- 1.2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**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**。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,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,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)

2. 所属行业

按照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"所属行业"填写,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,或者填写的 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3. 承接企业

承接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。

4. 企业数据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)

企业数据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写。企业数据有误的,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、说明。

5.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类型

- 5.1 投标人须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和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"所属行业",选择"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"其中之一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类型。
- 5.2 未填写企业类型、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(即:企业 类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填写错误)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- 5.3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(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)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。构成"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"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